

“十多年了,真没想到还能拿回这笔钱!”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夏妮妮



图为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钱裕文正与当事人沟通。

夏妮妮 摄

初冬的阳光斜照进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执行干警钱裕文正在整理卷宗。此时,电话铃声响起,钱裕文接起电话,电话那头传来一个略带忐忑却又坚定的声音——这是一起沉寂多年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简某的来电:“法官,我愿意履行还款义务!”

事情还要从2014年说起。那时,街道车水马龙间,张某与简某驾车时发生刮蹭。本是寻常交通事故,却因双方情绪失控演变成冲突。

争执中,简某竟以头撞击张某致其头部受伤。而后,简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公诉机关起诉,同时张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澧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简某赔偿张某人身损害赔偿共计81646.8元,扣除简某之前已支付的41000

元,还应赔偿40646.8元,但简某迟迟未进行赔偿,还销声匿迹了起来。

2015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澧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多次通过查控系统追踪财产,实地走访摸排线索,却始终未发现简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3年,在穷尽所有调查手段确认简某确无履行能力后,澧县人民法院依法为生活困难的张某申请1万元司法救助金,并两次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2025年5月,张某再次拨通法院电话,声音沙哑却带着期待:“钱法官,我确实没办法放下这件事,可实在找不到简某线索了,您能不能再帮我找一找简某?”即便没有任何有效线索,钱裕文仍郑重承诺:“案子到我手里,一定负责到底。”

挂断电话后,钱裕文立即调取尘封多年的卷宗,在前任执行干警工作基础上展开“地毯式”复盘。夜幕降临时,他的办公室依旧灯火通明——台灯下,他逐页梳理当年的笔录、查控记录;电脑上,他对简某名下财产展开新一轮拉网式排查:银行账户、网络支付……海量数据在他眼前交汇碰撞。

“有了!”钱裕文突然直起身。屏幕上,简某某个长期休眠的银行账户近三个月来竟出现了零星但规律的小额流水。虽然每笔钱不多,且很快被转出,但钱裕文知道,这个沉睡多年的银行账户正在苏醒。

随后,钱裕文立即依法启动冻结程序。账户受限后,简某通过银行找到了冻结其银行账户的法院,并主动致电:“没想到过了这么多年,法院还在盯着这个案子。”

接到电话的钱裕文并没有急于质问,而是沉稳说道:“简某,你好,我是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钱裕文。账户冻结是你案件执行程序的正常延续。现在请你明确告知你目前的居住地点和工作情况。”

“如果你隐瞒真实情况、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不仅可以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为了几万块钱,赌上自己的个人信誉和人身自由,你认为值得吗?”

钱裕文语速不快,但每个字都像重锤敲在简某心上。接着,钱裕文适时地放缓语气,为简某剖析利害:“法律不是儿戏,张某的难处你想过吗?逃避解决不了问题,只会让代价越来越大。你现在主动和我们联系是好事,希望你不要再错过这个机会。”

一番情理法地劝说下来,简某不再狡辩,诚恳道:“我知道了,谢谢您,我就筹钱,一定把欠账还清!”

半个月后,收到赔偿款的张某早早来到法院,将一面鲜红锦旗郑重交到钱裕文手中。感慨万端地说:“十多年了,真没想到还能拿回这笔钱!”



以法治之力守护种业创新

➔上接第一版

对石榴等无性繁殖植物而言,枝条插进土里,就能长成新的苗木。无性繁殖的果树苗木被侵权后,仅仅判决停止销售就能停止侵权吗?在“天使红”石榴品种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明确要求:侵权人不仅要立即停止生产、繁殖、销售“天使红”石榴繁殖材料,还必须在15日内对侵权苗木作灭活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细化了无性繁殖侵权苗木的灭活标准和具体方式,确立灭活以“彻底丧失再生能力”为标准的核心原则并结合作物生长阶段区分处理,从源头上杜绝侵权苗木的再次扩散,有利于强化对种业源头性侵权行为的打击,推动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精细化。

面对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不断创新保护措施,持续细化裁判规则。

在侵权认定与责任承担方面,此次发布的案例为厘清侵权行为边界、精准划分责任提供了清晰指引。在“农麦88”小麦品种侵权案中,明确对于实施侵权行为的不同主体根据过错不同分别承担惩罚性赔偿和补偿性赔偿责任。在“齐黄34”大豆品种侵权案中,明确可通过侵权种子单价扣除商品粮单价价格,对所得差额适当上浮后推算侵权营业利润。在“WG646”玉米品种侵权案中,明确品种权人有权证明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相同的,侵权人仅以被诉侵权品种是其他授权品种为由主张其不构成侵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在举证责任与民行程序衔接方面,人民法院则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厘清法律责任边界,进一步完善了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适用规则。在“WH818”玉米品种侵权案中,明确权利人完成亲子关系初步举证后,被诉侵权人需提交证据证明未使用授权品种,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在“R900”水稻品种行政处罚案中,明确民事和刑事虽不同却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但可以作为从轻情节予以考虑,同时细化种业侵权案件中社会公共利益判断标准,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标准统一。

有的解决了“怎么赔”,有的解决了“怎么判”,有的解决了“怎么执行”,有的厘清了“民事与行政”的关系等……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回应了种业维权中的现实难题,进一步完善了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体系。

全流程、全方位、全链条保护种业创新成果

一粒种子从选育、繁殖、进口、加工到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侵权,都可能让品种权人的心血付诸东流。人民法院坚持对“真创新”给予“真保护”,推动形成全流程、全方位、全链条的保护格局。

进口行为能成为侵权的“挡箭牌”吗?在“吉佳”番茄品种侵权案中,法院给出了明确的答案:不能。

这起案件中,涉案侵权种子的进口行为发生在2020年12月25日,而“吉佳”番茄品种在2020年12月31日才获得授权。侵权人主张,进口时品种权尚未授权,因此不构成侵权。但法院查明,侵权人的分装、销售行为均发生在品种权授权之后。判决明确:进口行为早于品种权授权,但销售行为在授权后的,后续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仍须经品种权人同意,否则构成侵权。

同时,判决厘清了种业上下游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责任划分,认定组织进口、主导分装销售的主体承担主要责任,关联销售、育苗、进口环节主体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责任,细化了种业侵权链条中各侵权主体的责任分配标准。

被诉侵权人能不能靠“先种”就当然获得合法身份?在“普瑞A280”苹果品种侵权案中,判决同样对该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该案例判决明确,在授权品种申请日前非法获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并种植繁育的,不能据此产生可以对抗品种权的在先权利。同时,结合不同研发人员各自独立选育出相同品种概率极低的一般规律,明确植物新品种领域原则上不适用在先权利抗辩,切断了侵权人以此为由逃避法律制裁的可能。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种业纠纷案件不仅涉及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事关粮食安全的主要作物品种,还涉及苹果、葡萄、石榴、番茄、蝴蝶兰等事关群众美好生活的蔬果花卉品种。

“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在依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种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也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采取了有力行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坚持严格保护、全面保护,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种业纠纷案件裁判规则,积极拓展种业创新司法保护范围,进一步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据统计,白马井法庭“候鸟”调解员工作站成立至今,已累计调解纠纷2900余件,成功率达70%。

走出儋州,海南多地法院也在党建引领下,纷纷探索“候鸟”人才的挖掘与使用……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九所人民法庭负责人许莹莹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不少老年旅居群众来自全国各地,生活习惯、语言表达各不相同。在纠纷调处过程中,若能由背景相近、语言相通的调解员介入,依靠乡音乡情与共通的生活感受,更容易拉近彼此间的距离,实现顺畅沟通,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2025年11月,九所法庭“候鸟调解工作室”应运而生。

万宁市人民法院则建立起一套“一线发掘+规范对接+线上支持”的召集体系。法官在办案中留意到具备专业背景的“候鸟”人才,便由该院政治部主动联络,说明调解机制与支持政策,在对方明确表达参与意愿后,经党组审议后按专长分派至相应岗位,实现“人岗相适”,并通过法院调解平台提供支持。

澄迈县人民法院出台《银发智库管理办法》,以制度形式畅通“候鸟”人才参与调解的渠道,推动优质资源有序融入基层治理。

一幅幅“银发助治理、候鸟化纠纷”的生动画卷,正在海南徐徐铺展。

协同——

“法院+”织网,让“候鸟”力量嵌入基层治理末梢

如何将“候鸟”调解力量精准嵌入基层治理网络?

海南法院以“法院+”多元协同治理模式作答——推动专业调解力量下沉网格,构建“专业调解+行政协调+群众自治”的闭环体系,让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弭在萌芽。

在白马井镇,“六方自治”成为生动实践。六个“候鸟”型小区由党支部书记牵头,联动“候鸟”调解员、物业业方代表、党员代表、业主代表、楼栋长,搭建起常态化议事平台,专门化解小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

迟凤林,便是“六方自治”队伍中的一员。他既是白马井法庭“候鸟”调解员工作站的调解员,也是白马井镇重庆城小区党支部书记。退休前长期从事思政政治教育工作的他,深谙以理服人、以情化人的工作方法。

“都是老姐妹,一个拥抱的力道没掌握好,哪至于对簿公堂?”1月6日是重庆城小区的业主接待日,迟凤林像往常一样在议事点值守,两位情绪激动的老姐妹找上门来。原来,两人久别重逢时因拥抱用力导致一方受伤,感情也因此生了嫌隙。

迟凤林没有急于评判对错,而是引导她们回忆往日情谊:“咱们从全国各地来到这儿,不就像一家人吗?”他耐心说理,细致算账,给足双方冷静时间。半个月后,二人握手言和,一份4000元的赔偿协议让姐妹情谊重归于好。

“这样的纠纷若全部涌入法庭,不仅耗时耗力,更伤邻里和气。”白马井法庭庭长赵刚感慨,“‘六方自治’把‘候鸟’调解员的力量嵌入

网格,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也为法院减了负。”

面对更复杂的跨部门纠纷,“候鸟”调解员的协调推动作用也进一步凸显。

2025年,白马井镇辖区某小区物业公司因物业费纠纷诉至儋州法院,案件被分到了高新利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高新利联合儋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苏敏,以“调研论证+专业评估+多方协商”的模式推进调解,最终促成物业公司将物业费下调0.8元/平方米,与438户“候鸟”业主达成和解,物业公司最终撤诉。

这次跨部门协作,也让苏敏和高新利真切感受到了协同发力的力量。

“前期我们做了多方调研论证,发现这个小区的物业费确实偏高,存在不合理的水分。”苏敏说道。

“价格有依据,调解才能有保障。”高新利坦言,“调解不能只偏向一方,既要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也要兼顾物业公司的正常经营,关键是找准双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

在乐东法院九所法庭,依托“镜湖法堂”这个党建品牌,“候鸟”力量与基层治理体系实现深度融合。

“‘镜湖法堂’是连接法庭、社区与‘候鸟’群体的实体平台。”乐东法院副院长潘海介绍,通过微课堂、座谈会等形式,法庭党员骨干与“候鸟”调解员、社区干部坐到一起,梳理“候鸟”人群常见的法律难题,定期进驻社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把法治服务送到居民身边,让社区治理更有章法。

小区业主高阿姨对此深有体会:“‘候鸟’调解员懂‘候鸟’人的顾虑,说话在理,还能帮着我们和物业、社区人员沟通。很多事不用上法庭,心平气和就解决了。”

从邻里小事到涉众纠纷,从小区议事到跨部门联动,“法院+”模式正让“候鸟”调解员成为基层治理网络中不可或缺的稳定节点。

赋能——

各展所长,“候鸟”调解员助力治理增效

“我们就是想,能不能用‘魔法打败魔法’?”许莹莹谈起聘用“候鸟”调解员的初衷时,眼里带着亮光。

乡音入耳,信任生根。天然的亲近感,正是“候鸟”调解员拥有的独特“魔法”,也是他们拉近当事人心理距离、融入多元解纷工作最直观的优势。

为了让这份“魔法”精准发力,乐东法院通过实施精准化、类型化的调解机制,对案件精准分流,由“候鸟”调解室主任结合纠纷性质初筛后,指派特定调解员承办。

“‘候鸟’调解员可以采用‘固定场所+流动站点’‘线上调解+线下调解’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让矛盾化解更高效。”许莹莹介绍。

“候鸟”南飞筑“新巢”

九所法庭里,来自黑龙江哈尔滨的郑连臣、杨春芝夫妻都是“候鸟”调解员。退休前,杨春芝是深耕民事审判多年的法官,郑连臣则是扎根基层的老民警,专业积淀加上多年的夫妻默契,让他们成了化解“候鸟”人群纠纷的一把好手。

不久前,他们刚化解了一起典型的“候鸟”邻里漏水纠纷——

2025年10月,楼下的业主老张得知自己海南的房子遭遇严重漏水,导致墙面、家具、床品等多处受损,便专程从北京赶回处理。楼上业主,来自吉林长春的老李则认为,责任在于开发商和物业,拒绝赔偿。双方争执不下、僵持无果,最终诉至法院。

“接到案件后,我们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勘验。”杨春芝回忆说。

夫妻俩一柔一刚,循循善诱,经过六轮耐心细致的“背靠背”“面对面”调解,双方的态度逐渐从对立转向理解。最终,老李认识到自身责任,同意给予合理赔偿,双方握手言和。

“没想到身处异地,还能有人真心为我们解决问题。”纠纷化解后,老张拉着杨春芝的胳膊,眼里泛起泪光。

“退休前,法槌一敲,我心中自有决断。现在做调解员,要把心里的释怀起来,帮助双方找到能接受的平衡点。”杨春芝说。

“候鸟”调解员的“魔法”,远不止于群体认同。每一位“候鸟”调解员的背后,都藏着独有的专业积淀和性格优势,海南各地法院的实践,让他们在基层治理中各展所长、各尽其能。

在儋州,白马井法庭的“候鸟”调解员时华和王宇便是如此。

时华退休前在山东某保险公司从事法务工作,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腻与耐心,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方面颇有专长。

“让双方把委屈都说出来,情绪平复了,道理才听得进去。”时华告诉记者,秉持着不偏不倚的公正立场,2025年以来,她参与调解的案件成功率超过80%。

“每一起纠纷的背景都不一样,没有万能模板,得因材施教。”法庭的另一边,军转干部王宇则将部队里练就的沉稳与严谨优势融入调解。他不仅化解了多起劳资、租赁纠纷,更“向前一步”指导当事人如何完善合同、留存证据,从源头规避风险。

在澄迈,“候鸟”调解员的价值,还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深入推进,向更广阔的层面延伸。2025年11月,澄迈法院研究制定《银发智库管理办法》,吸纳来自全国各地的退休法官、专家学者组成“银发智库”解纷队伍。这其中,就包括老城人民法院的“候鸟”调解员老孙——孙德敏。

老孙退休前曾是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他的调解之道,朴实而深刻:“要想知道怎么调,就得知道怎么判。”

曾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中接受过老孙调解的当事人宋先生告诉记者:“孙法官从山东来,说话办事都带着一股‘儒雅气’,更善于以情说

理,让人容易听进去。”

老孙浸润着儒家“仁和”思想的调解方式,与海南本地直率坦诚的民风形成有益互补,往往能“四两拨千斤”,实现“心悦诚服”的化解效果。

三年来,老孙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与审判经验,已成功调解交通事故、劳务合同、民间借贷等纠纷180余起,在他手中,约七成的案件能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事实上,在老城法庭,“银发智库”成员的角色早已超越个案调解。老城法庭庭长夏琳介绍,像老孙一样的“银发力量”,还是老城法庭的“专业智囊团”,他们会“定期和法官一同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咨询,还能为辖区营商政策制定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将丰富经验注入自贸港建设的一线实践”。

回看九所法庭“候鸟”调解室的墙上的标语“异乡非异客,调解化干戈”,在海南各地都有着生动的注脚。

这些从五湖四海汇聚琼岛的“银发力量”,以专业为桥,以温情为媒,将独特“魔法”化作涓涓细流,悄然汇入海南社会治理的广阔江河之中。

保障——

关怀+激励,让“候鸟”人才队伍行稳致远

白马井法庭的“候鸟”调解员工作站里,“候鸟”调解员桌面上与众不同的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吸引了记者注意。

它们并非常见的标准印刷版,而是法庭特意采用三号字、A4纸印制的“适老版”。

“退休的老同志视力难免下降,做成大字版,他们翻起来轻松,用起来也方便。”赵刚解释道。

这份藏在书页里的用心,正是海南法院为“候鸟”调解员搭建全方位保障体系的缩影。

“你看,电话、电脑、打印机都配齐了,这儿花是我自己摆的。”杨春芝笑着向记者介绍,窗明几净的办公空间里,处处透着家一般的温馨。

为“候鸟”调解员配备齐全的办公设施,提供固定且便利的工作环境,在儋州、万宁、乐东、澄迈等海南各地法院已是常态。

万宁法院副院长蔡良格告诉记者,该院还为“候鸟”调解员配备了便携式办公设备与移动网络终端,既能适应他们灵活的工作节奏,也能让调解工作延伸至基层一线,实现纠纷就近化解。

此外,为破解“候鸟”调解员在电子化操作、本地语言沟通上的难题,多地法院还为其配备了书记员或助理,让“银发力量”能更专注于沟通与调解本身,形成“经验+活力”的高效协作。

“书记员可能给我使上劲儿了!”万宁法院“候鸟”调解员,拥有三十余年审判执行工作经验的内蒙古退休法官赵振峰深有感触地说:“我打字、操作电脑速度比较慢,书记员能提前帮我材料整理妥当,协助我操作平台、制作文书,和本地当事人沟通时还能搭把手做‘翻译’。有她在,我心里特别踏实。”

面对不断更新的法律知识和日益复杂的纠纷类型,海南各地法院也多措并举,为提升“候鸟”调解员专业能力“续航充电”。

制,助力调解员快速适应岗位需求,熟练掌握调解技巧;

乐东法院通过“镜湖法堂”微课堂,每月围绕典型案例梳理法律关系,向调解员传授调解经验;

万宁法院坚持“需求导向、实用为先、贴合实际”的原则,开展常态化培训,紧扣辖区纠纷特点,将党建创新理论、最新法律法规、自贸港政策举措等内容纳入培训范畴,确保调解员的专业知识紧跟时代步伐。

……

专业能力有提升,干事创业更有动力。在激励机制上,法院同样用心施策——

明确调解案件补贴规范,采用“案件补贴+绩效奖励”的复合补助模式,既保障调解员的基础劳动回报,又严格落实“多劳多得”原则,激发“候鸟”调解员的工作热情与内生动力;

对解纷工作表现突出的“候鸟”调解员,给予内部表彰,将优秀调解案例纳入法院宣传素材库,进一步增强“候鸟”调解员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

物质激励与精神赋能双向发力,让“候鸟”调解员的每一份付出都被看见、被尊重。

法院待我们这么用心,我早把自己当成了这里的一分子。”赵振峰的话语里透着暖意,“我不止一次和大家说,但凡还有其他我能搭把手的,尽管开口。我打心底里愿意,乐在其中!”

在关怀与激励并重的保障机制下,一众“候鸟”人才得以在这片热土上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真正扎下根来。

谈起海南法院创新引入退休“候鸟”人才参与多元解纷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学兰村党支部副书记吴少玉由衷赞许。她表示,这一举措“不仅搭建起新老居民融合的纽带,更让德高望重的‘候鸟’调解员成为连接本地与外来群体的特殊桥梁,有效促进社区共识,增强了社会凝聚力”。

“这既是一场‘积极老龄化’与‘银发人才再利用’的生动实践,更通过制度设计,将‘候鸟’群体带来的治理挑战转化为宝贵治理资源,为全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盘活银发人力资源贡献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海南智慧。”吴少玉进一步指出。

当然,探索仍在路上。如何让“候鸟”人才的选用用留更规范持续?如何将分散的“个人经验”转化为可复制的“制度成果”?如何扩大专业领域,吸引医疗、知识产权等多领域的“候鸟”专家参与?

这些都是待答的考题。

夕阳西下,李佩然合上案卷,走向不远处的椰林。一群海鸥掠过海面,飞向栖息的岛屿。郑连臣、杨春芝结束一天的调解工作,走向小区广场。他们和“候鸟”老人们齐声唱起《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歌声裹着椰风,漫过湿润的空气。

当一群充满智慧与热情的“候鸟”人,将天涯海角视为第二故乡,并愿意为之倾尽心血时,他们筑就的,已不仅是冬日避寒的暖巢,更是社会治理共同体中一个坚固、温暖且充满活力的“新巢”。

海风轻拂,潮声悠悠。这些“银发筑巢人”的故事,恰似石子投湖,漾开的涟漪层层漫延,悄然重塑着这片热土的治理图景;又如春风化雨,于潮起潮落间,织就民生安宁的美好画卷。